

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(EMBA) 研究生學會組織要點

102 年 2 月 23 日管理學院 EMBA 主任 核定

105 年 3 月 5 日會員大會通過 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「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(EMBA)研究生學會組織要點」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，係依據嶺東科技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「嶺東科技大學系(所)學會組織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本組織之全名為「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(EMBA)研究生學會」，簡稱為「嶺東 EMBA 學會」〈以下簡稱本學會〉。
- 三、本學會為本校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(EMBA)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研究生之學生自治社團。
- 四、本學會之宗旨為提升本所研究生之學術研究風氣，培養自治能力，促進研究生之專業學習與實務經驗交流，並配合本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五、本學會之會址設於本校校區之本所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員資格

- 六、本學會之會員資格為本所具正式學籍且在學之研究生，及當學年度已完成繳費且在學之學分班選讀生，認同並願力行本學會宗旨，經繳交會費手續後即成為本學會會員。

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七、本學會會員享有參與本學會各項活動之權利，並具有表決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每會員為一權。
- 八、本學會會員有遵守本要點、遵行本學會決議、參與本學會活動、維護本學會財產、及如期繳納本學會費用之義務。

第四章 學會組織

- 九、本學會之指導教師為本所主任，或由本所主任指派本校專任教師兼任。
- 十、本學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執行機構為本學會幹部會議。

- 十一、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開之，必要時，得由會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連署請求，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議。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；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決議。
- 十二、本學會置會長一人，由本所研究生擔任，任期一年。次屆會長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由當學年度一年級研究生及學分班選讀生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相對多數決選出。並在指導教師之監督下，於隔年一月底前正式辦理會務之移交。會長為本學會首長，對外代表本學會，對內綜理本學會事務，並定期召開本學會幹部會議。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繼任至任期屆滿。若正、副會長皆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則由會員大會於三十日內另行改選。
- 十三、本學會之幹部由會長就本所研究生中遴選為原則，幹部會議成員及職掌如下：
- (一)、會長為主席兼召集人。
 - (二)、副會長一人，襄助會長執行職務。
 - (三)、財務長：負責本學會財務收支及採購。
 - (四)、公關長：負責本學會之公關及交流事宜。
 - (五)、活動長：負責本學會之活動事宜。
 - (六)、文書長：負責本學會之文書事宜。
 - (七)、會長得視實際需求，增置其它與會務相關之幹部。
- 十四、本學會經費來源：
- (一)、會員繳納之會費每學年收取一次，每人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- (二)、會費由財務長收取管理，學期末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十五、本要點之變更應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三以上連署，經會長召開會員大會討論。變更要點之決議，應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會員五分之四以上同意，並陳本所主任核可後始得變更。